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3年3月8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3年3月11日調高新日興期貨契約(IY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本次調高係新日興(股票代號：3376)經證交所於113年3月7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13年3月8日至113年3月25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新日興期貨契約(IY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自113年3月11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股票期貨契約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3年3月25日該契約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IYF (新日興期 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0.25%	15.53%	15.00%	13.50%	10.35%	10.00%